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5

問題編號

267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 (3)法律諮詢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綱領(1)下，雖然文件顯示 2007-08 年度撥款較 2006-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9%，但在綱領(3)預算所增加的 14.2%中，文件顯示有部份是“主要為加強支援綱領(1)範圍下的土地行政工作而開設 4 個職位所致”。故此，包括計入綱領(3)內的，涉及綱領(1)的開支增長實際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 田北俊議員

答覆：

在綱領(1)下，2007-08 年度預算較 2006-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9,850 萬元。在綱領(3)下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就綱領(1)有關批出、續批和修訂政府契約，以及草擬和簽立賣地條件(以拍賣或招標的方式)、批地及換地條件等工作方面，為地政總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。在綱領(3)下將於 2007-08 年度開設的 4 個職位之中，有 3 個與綱領(1)範圍下的土地行政工作有關，所涉開支預算為 140 萬元。要是計入此項開支，則在綱領(1)及綱領(3)範圍下涉及土地行政工作開支的 2007-08 年度撥款合共大約增加 9,99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